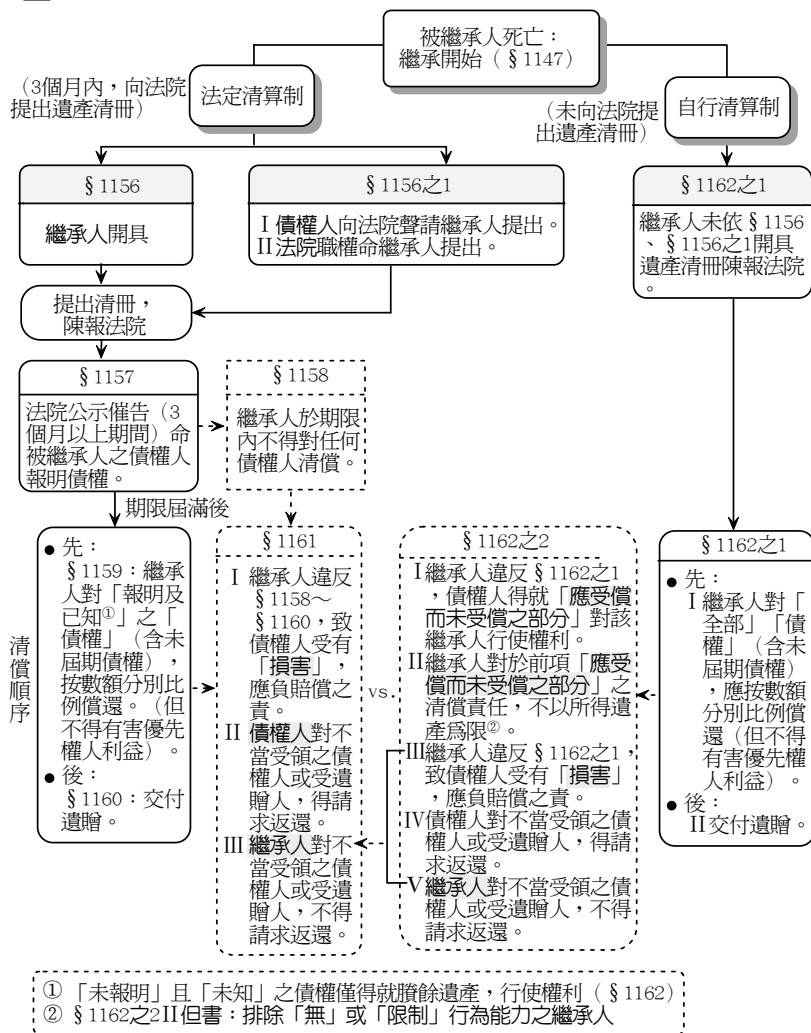


2-48 民法（親屬・繼承）

易記圖解



 隨堂測驗

【基礎題型】

1. 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及酌給遺產之順序原則為何？ (A)先酌給遺產，次清償債務，最後才交付遺贈 (B)先清償債務，次酌給遺產，最後才交付遺贈 (C)先清償債務，酌給遺產與交付遺贈為同順序 (D)先交付遺贈，次清償債務，最後才酌給遺產。 (101司46.)

▶▶(B)

2. 被繼承人甲於102年1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弟乙。遺產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對丙有債務30萬元，對丁有債務90萬元。乙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丁於102年2月1日向乙請求清償90萬元之債務，乙不知甲對丙亦有負債，故將遺產全額80萬元均用於清償對丁之債務。丙則遲至102年6月1日始向乙請求清償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乙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，丙得對乙請求清償債務全額30萬元 (B)乙得請求丁返還不當受領之20萬元，再將之用於清償對丙之債務 (C)丙得對乙請求其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之20萬元，並就乙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 (D)乙已將80萬元遺產全部用於清償對丁之債務而無剩餘，故丙不得再請求乙清償。 (106律司6.)

▶▶(C)

詳細計算步驟，請參閱下述進階題型之關係圖解。

【※本題另可注意：債權人就該「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」部分，得再對繼承人請求，此時繼承人不得再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，亦即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！因此，(C)選項為正確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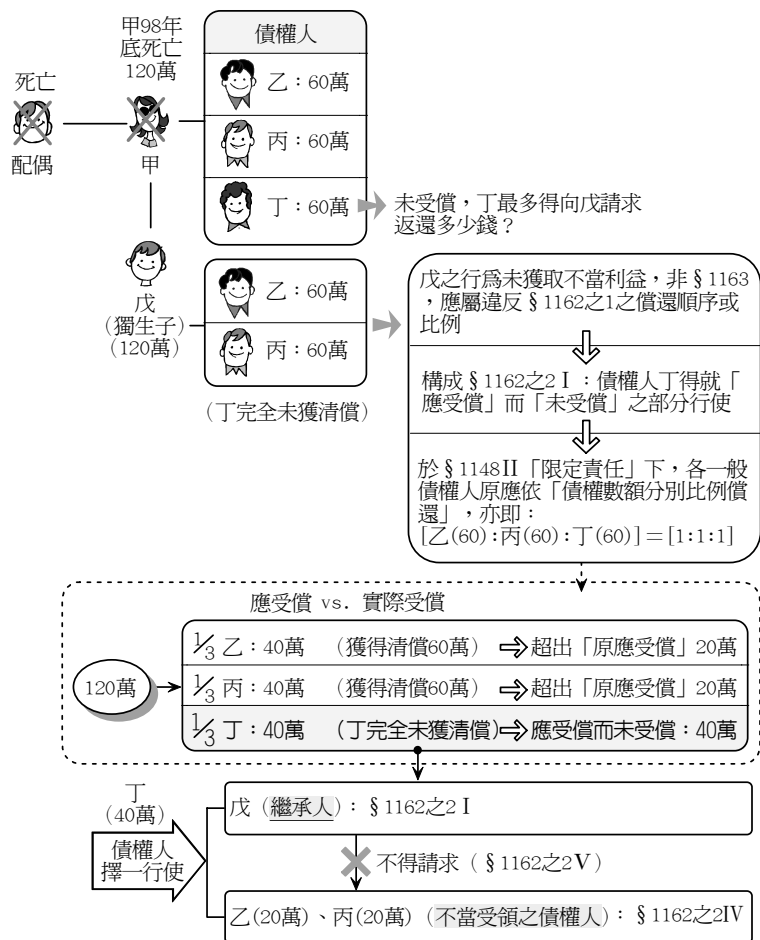
【進階題型】

- ◎甲已喪偶有一獨生子戊，甲生前曾向乙、丙、丁各借60萬元，均未償還，甲於98年底死亡時，留有現金120萬元。戊將120萬之遺產分別償還乙、丙各60萬元。則丁最多得向戊請求返還多少金額？ (A)60萬元 (B)40萬元 (C)30萬元 (D)20萬元。

▶▶(B)；

2-50 民法（親屬・繼承）

關係圖解：



→ 因此，選項(B)為正確。